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8〕7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 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促进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上海市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导师指导为核心，以过程管理为手段，健全完善权责分明、程序规范、公开公平的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的三级质量责任和保障体系，构建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第三方多元主体、多维分类的评价评估体系。

二、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结果控制，市级层面不再开展硕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评议工作，在积极参与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基础上，加大授学位后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加大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把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纳入高校二维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中，作为人才培养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三、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意识。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多层次（学校、学部、院系等）全方位的论文质量管理制度，将现行开展的市级层面学位论文双盲抽检评议工作转化、融合到本单位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中。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的公开制度。

激发学部、学院等二级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明确的学位论文质量审查标准。严格过程管理，实施论文开题选题、中期汇报、预答辩、校内外专家盲审与评阅、答辩等全过程质量控制举措。学位论文质量控制重心前移，加强论文写作、文献、实验、方法等科研训练和职业专业实践训练，为学生选题开题做好充分准备。发挥课程（资格）考核的质量预警与控制作用。

四、建立和完善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列入导师遴选、评聘和考核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严把导师资格关，加强导师上岗、在岗培训和交流，使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成为思想和行为自觉，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讲求责任、严谨治学、追求精品

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建立优秀导师评价标准，表彰奖励优秀导师，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导师倾斜资源，激励导师全心育人。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其他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依规严肃处理。

五、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的规范准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提升指导质量效果，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六、充分利用新媒体及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学位申请全过程监管、做好预警提示，定期自我体检、自我诊断，加强信息公开、规范逐级报备，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和反馈机制，坚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加强督导检查，将学位授予质量、学位论文质量与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等有机结合，构建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闭环。鼓励引导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3日

抄送：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7 日印发
